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2日涨停,当日振幅达到20.04%,换手率达到23.82%,2026年1月23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到24.13%,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存在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3.30,公司市净率为16.2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32,5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项目贷款资金尚未到位,投资标的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受政策等影响,项目推进实施和商业化前景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铜陵市孚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并购贷款尚在审批中,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技术、业务团队等多方面整合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存在无法按照约定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公司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万元到-32,5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2日涨停,且盘中上演了“地天板”,当日振幅达到20.04%,单日换手率达到23.82%,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3.30,公司市净率为16.2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拟以23,000万元人民币向铁岭环球进行增资,后续投资建设固态电池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将导致公司的负债增加,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目前项目贷款资金尚未到位,项目推进实施和商业化前景具有不确定性。

2、项目推进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经济效益不达预期风险:本次投资经过了审慎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铁岭环球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铁岭环球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4、尚未实际经营的风险:铁岭环球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可能会面临在管理、业务经营等方面的风险。

四、收购股权事项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202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铜陵市孚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铜陵市孚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支付条件尚未满足暨重要进展公告》,公司拟以24,060万元受让正豪科技、林琴合计持有的孚悦科技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筹集资金的风险。目前,项目的并购贷款尚在审批中,第一期股权收购价款支付条件暨本次交易实施的部分先决条件尚未满足,并购贷款存在无法审批通过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2、本次交易的实施风险。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存在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业务整合风险。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密度新型锂电池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将从业务技术、业务团队等多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整合成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无法按照约定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中约定了业绩对赌等条款,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可能因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导致业绩承诺方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标的公司如不能保持业务顺利发展,未来存在无法按照约定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5、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依赖于前两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如果大客户对标的公司的采购出现大幅下降,将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6、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形成约2.2亿元商誉。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因本次交易完成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8,295,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6,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9.87%,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根据初步减值测试的结果,公司预计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合计约为3,900.00万元至5,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700.00至1,000.00
二、资产减值损失	3,200.00至4,200.00
合计	3,900.00至5,200.00

二、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初步测试,本次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1,800.00万元至2,200.00万元。

2、商誉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文件要求,对相关业务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综合考虑各资产组经营状况及发展预期等因素,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400.00万元至2,000.00万元。

三、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约3,900.00万元至5,200.00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900.00万元至5,200.0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计提的减值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目前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最终计提金额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00.00万元到16,900.00万元,同比减少49.34%到58.63%。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00.00万元到8,100.00万元,同比减少70.40%到75.8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00.00万元到16,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457.14万元到19,557.14万元,同比减少49.34%到58.63%。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00.00万元到8,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9,269.31万元到20,769.31万元,同比减少70.40%到75.89%。

(三)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8,024.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357.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369.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6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同比下滑,主要因光伏业务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当前行业供需错配格局未发生实质性改善。面对上述行业环境,公司聚焦提升产品质量、深化技术创新。后续,公司将紧密跟踪行业发展态势,动态调整经营策略,持续夯实市场竞争优势,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领先的技术优势与丰富的产品矩阵,加速推进国内外半导体芯片厂商认证,半导体业务实现稳健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04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是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杉锂业”)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86,054股,占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含2026年1月15日拍卖成交的10,000,000股、2026年1月17日拍卖成交的12,000,000股以及2026年1月21日拍卖成交的14,000,000股)的27.27%,占公司总股本的1.70%。目前上述股份均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竞买成交8,686,054股,占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27%,占公司总股本的1.70%。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司法拍卖前,宁波炬泰持有公司31,850,117股(不含2026年1月15日拍卖成交的10,000,000股、2026年1月17日拍卖成交的12,000,000股以及2026年1月21日拍卖成交的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2%,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合计持有公司35,36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0%;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宁波炬泰持有公司23,164,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2%,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80,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1%。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进行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于2026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于2026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于2026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2日10时-2026年1月23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8,686,054股,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6年1月23日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标的物名称	成交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竞买人	拍卖结果
永杉锂业股票8,686,054股	8,686,054	1.70	86,182,936	张寿春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尚需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经公司核查确认,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未发现上述竞买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炬泰持有公司31,850,117股(不含2026年1月15日拍卖成交的10,000,000股、2026年1月17日拍卖成交的12,000,000股以及2026年1月21日拍卖成交的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2%,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合计持有公司35,36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0%;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宁波炬泰持有公司23,164,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2%,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80,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与宁波炬泰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宁波炬泰均保持独立性。宁波炬泰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0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5年12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52元/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26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0万份,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23,725.6326万股的0.42%。

3、预留授予人数:23人。

4、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16.5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预留授予数量与拟预留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中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7、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汪飞	董事、副总经理	6.10	0.963%	0.03%
2	毕丽娜	董事会秘书	6.54	1.022%	0.03%
3	邓国兆	董事	2.22	0.347%	0.01%
4	李福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3.125%	0.08%
核心管理人员(共13人)			52.59	8.217%	0.22%
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骨干(共6人)			12.55	1.961%	0.05%
预留授予合计(23人)			100.00	15.625%	0.4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00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永臻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971、1000000972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月23日

四、本次授予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00.00	438.61	5.07	316.77	116.7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至37,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6,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8,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无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至37,000万元;

2、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6,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3、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8,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765.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81.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69.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业绩亏损主要系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信息安全预算整体收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尽管当前市场经济环境对公司短期业绩带来挑战,但公司始终视技术创新为穿越周期的核心驱动力,公司积极调整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坚定保持在抗量子密码等关乎长远安全格局的核心领域的持续布局。公司将持续推进抗量子密码产品体系和迁移技术的深化,借助AI辅助技术,实现算法集成自适应,借助AI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对所有IT资产量子抗性的完整分析,帮助用户以更低的成本实现抗量子迁移。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6,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8,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6,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8,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765.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81.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69.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业绩亏损主要系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信息安全预算整体收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尽管当前市场经济环境对公司短期业绩带来挑战,但公司始终视技术创新为穿越周期的核心驱动力,公司积极调整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坚定保持在抗量子密码等关乎长远安全格局的核心领域的持续布局。公司将持续推进抗量子密码产品体系和迁移技术的深化,借助AI辅助技术,实现算法集成自适应,借助AI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对所有IT资产量子抗性的完整分析,帮助用户以更低的成本实现抗量子迁移。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1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085,8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1元,募集资金总额1,920,234,782.0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9,355,857.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0,878,924.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0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26年1月23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统称“乙方”)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支行	695162095	1,102,200,000.0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桥口支行	2077307180000218	491,777,573.0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70040078801300003610	300,000,000.00
合计			1,893,977,573.0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算中心建设项目”、“5G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偿还银行借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志强、李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邮箱。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扫描件。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1月22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曹建宏因减持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30,34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4.84%。因上述人员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其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变动1.01%,合并权益比例由5.17%下降至4.16%。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曹建宏的通知,自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1月22日,曹建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公司可转债630,34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3,030,230张的比例为4.84%。因上述人员减持公司可转债,导致其拥有公司合并权益比例变动1.01%,合并权益比例由5.17%下降至4.1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建宏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 **** 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可转债减持	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1月22日	630,340张	1.01
	合计	--	630,340张	1.01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曹建宏	人民币普通股	15,691,335	5.17%	15,691,335	4.16%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4,122,878		264,248	

注: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华康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华康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计算。

1、上表中,所持有可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6.26元/股相应计算。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曹建宏减持可转债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